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2日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金星

董事、财务总监:谢增华

独立董事:钱晓岚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林金水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10: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zy2010@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国金

电话:0591-87617751

邮箱:linzy2010@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 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谢晓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钱波

独立董事:刘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2806755

邮箱:shchengd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赵先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监事赵先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38%,计划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45%。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先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5月4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赵先民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赵先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赵先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先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赵先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20@stec.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5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焰

独立董事:王啸波

副总监兼财务总监:葛以衡

董事会秘书:张连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8日(星期一) 至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20@stec.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单瑛琨

电话:021-65419590

邮箱:600820@stec.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26,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晋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剑波出席了会议,高管陈少琳、曹耀峰、崔广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26,034	99.9988	900	0.001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228,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0,222,8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900	99.4880	900	0.512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0	77.5000	900	22.5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97,774	99.9970	900	0.003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9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6、8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5-9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琼、陈晓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00,0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8%。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共计持有0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40,23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0,232,3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2,301,99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5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5	项洪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实施前总股本(股)		本次转增股本		实施后总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936	0.68	0	285,881	1,238,817	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79,364	99.32	0	41,783,809	181,063,173	99.32
股份总数	140,232,300	100	0	42,069,690	182,301,99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2,301,99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联系人:李专元、周雯

咨询电话:0510-88721510

咨询传真:0510-88723566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4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哈密市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框架协议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3、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署目的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计划在十四五期间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战略手段,聚焦"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全面布局产业链上下游,打造"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经济,力争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之一、打造最具竞争力的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在推进一体化循环经济,加强研发实力,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重点布局资源板块,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全链条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挖掘企业价值。

哈密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哈密市政府"或"甲方")为进一步促进本市矿产资源特别是钒钛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带动钒钛相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拟引进有实力、掌握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力争实现区域经济再上新台阶。公司高度重视在哈密市的发展机遇,希望依托哈密市丰富的钒钛资源,打造钒钛产业集群,推动哈密市钒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政企合作共赢。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整合尾亚区域的矿山开采及选矿企业,支持乙方进行有关绿色矿山和智慧矿山的投资建设。

2、甲方支持乙方在哈密新设子公司投资12亿元(以最终审批规模为准)建设综合利用尾矿渣及哈密低品位钒钛磁铁矿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60万吨钛精矿、70万吨铁精粉,甲方协调满足该项目可综合利用的钒钛磁铁矿、水、电、土地等资源。

3、甲方支持与乙方有上下游供应链关系的企业新建尾矿库,以满足乙方新建选厂项目排尾使用。

4、甲方支持乙方在哈密新设子公司或孙公司,负责开展钛精矿、铁精粉等相关业务。

5、甲方支持乙方在哈密地区开展投资钒相关的产业链。

(2)甲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甲方成立专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与政府行政管理相关的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依法监督乙方的投资和开发建设。

2、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及乙方新组建的项目公司享受国家、自治区及哈密市的各类优惠政策,并在政策调整有更优惠政策的,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按最优政策予以执行。

3、甲方支持乙方整合尾亚区域矿山开采及选矿企业,并根据整合进度依法依规支持相关企业开采、建设及生产。

(3)乙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项目建设应使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以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化为基础,节能环保为导向,打造绿色工厂为目标,综合考虑矿山整合、选矿建设、尾矿库建设及使用,保障上下游同步投运。

2、乙方须办理好环评手续,建设企业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企业"三废"达标排放。

三、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框架协议中相关的投资项目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以钛白粉主业为中心,围绕"纵向提升、横向循环"的理念,构建"硫-磷-铁-钛-锂" 循环经济产业链,聚焦布局"资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新材料科技企业。

本次与哈密市政府签署框架协议,实为公司落地资源业务板块布局之举措,旨在通过政企合作高效推进框架协议项下的投资项目。前述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60万吨钛精矿年生产能力,将为公司形成现有主业钛白粉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高度自给,打造纵向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所需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构建钒钛产业一体化的规划,对夯实公司资源业务板块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将为公司后续实施"硫-磷-铁-钛-锂"绿色循环产业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向文本,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约定。

2、框架协议中的各项内容需经公司取得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以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如需)后方可实施。

3、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匡算,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仍需根据后续开展的可行性研究以及进一步调查评估后确定,项目能否获得相关审批及能否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约定,相关项目付诸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协议双方签订的《招商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国盛智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国盛智科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国盛智科业务经营情况,对国盛智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度,国盛智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度,国盛智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国盛智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国盛智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国盛智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国盛智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度,国盛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前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国盛智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国盛智科未发生前述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国盛智科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国盛智科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以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先进技术、高端市场、高档产品基本上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智能制造装备跨国公司掌握、把控,技术水平大幅领先,国内同类企业总体处于跟跑阶段。如果公司未来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对新技术加强技术垄断,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引领技术革新构筑新的技术壁垒等情形,则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可能会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移、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专利被仿制、被侵权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难度大、成本高,中高端市场中国内企业较少,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智能制造装备软硬件技术最终集成于相关产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扩充产品功能发挥作用,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研发投入大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专利技术装备,或进行专利侵权。随着中高端细分市场发展不断向好,不能完全排除少数竞争对手仿制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中高档智能制造装备,或直接实施专利侵权,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装备部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冷轧钢板、热轧钢板等,该类原材料均从国内市场购买,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所需外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线轨等传动部件;转台、刀库、摆头、光栅尺、编码器等功能部件。其中,数控系统、转台、光栅尺及编码器等主要从国外供应商在国内的代理商处购买,外购零部件一般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与合格、优秀的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特别是基础原材料生铁、废钢等价格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定位于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以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台湾地区的先进企业为代表的高档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进新技术的使用,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部分进口核心部件供应的风险

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需求复苏不稳定不平衡,公司部分重要零部件如少量高档、复杂机型生产所需的数控系统、光栅尺等需从德国、西班牙等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因受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影响,如国内暂时又无法选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面临部分重要零部件供应不足或供货周期较长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3,160,761.19	1,136,833,011.82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494,008.34	200,491,754.69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06,588.80	177,523,420.13	-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0,396.31	94,065,819.23	-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2,483,504.61	1,393,616,712.56	8.53
总资产	2,016,407,327.55	1,967,065,305.57	2.51

2022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52	-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52	-7.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4	-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5.31	减少2.4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13.55	减少2.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5.09	减少0.67个百分点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36%,主要系本期原材料支付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2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一)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长达二十多年的机床制造历史,始终秉承工匠精神,在铸造工艺技术、精密零件加工技术、热处理技术、机床防护技术和传动技术等机械制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设计和制造经验的高级技术工人,培育了一支研发人才和高级技师组成的专业研发队伍。坚持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开发战略,围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技术开发,先后在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成套加工、高性能装备部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等五大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领域积累形成核心技术,在金属切削数控机床领域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成功开发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高档数控机床并实现量产的新兴智能制造装备商,在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高速龙门加工中心等产品领域逐渐形成竞争力,努力推动五轴联动等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

(二)装备部件制造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性能铸件、高品质精密钣焊件、功能部件开发,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配套的精密钣焊件和铸件,紧跟国际领先,不断提升高端制造水平,持续保持高端部件制造优势,具体体现在:一是公司基于自身装备部件设计、工艺和技术,与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制造等前端协同发展,以高品质的基材、高性能的部件保障数控机床实现"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二是公司自产自用的装备部件及核心功能部件占数控机床制造成本比例较高,通过减少外购环节以及优化自产部件配方、工艺降本,有效降低了数控机床采购成本,有利于维持较高的整体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水平;三是公司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配套能力为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稳定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能够对客户定制化需求作出快速响应,装备部件产业链配套更突现公司的效益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客户优势

公司二十多年来一直深耕并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持续为国内知名制造企业以及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配套装备部件和服务。公司在同国内外领先制造商客户合作、交流的过程中,能够辩证吸收其先进的研发机制、品控管理、运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把握世界前沿的技术、行业、市场动态,促进自身发展。同时公司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并根据客户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下不同领域的应用市场,形成多行业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与一批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与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的长期合作,学习和借鉴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持续开展质量与效率并重、兼顾成本控制的管理体系建设。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基于ISO9001认证和海关 AEO 高级认证,建立了全面质量管控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并已获得"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通过严格执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并配合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实现从设计、采购、生产、检测到交货等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形成了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在管理效率方面,公司组织结构力求架构扁平化,减少沟通层次,优化业务流程,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办公等,在加快信息的传递、分析、反馈和共享的同时清理了传递障碍,为企业管理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支持和保证。

(五)服务优势

数控机床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售前,公司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深入业务场景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产品与下游多样化、差异化的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对接;售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客户熟悉设备操作,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配备了专门的维修工程师,开通在线报修、在线技术咨询,确保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解决问题。公司每年度安排机床大维保活动,针对主要客户机床售出2年内保修,可免费更换部分易损件,做到让用户无忧,公司专业、高效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六)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创新的技术、稳定优良的产品质量、优质高效的服务,塑造了研发主导、技术先进的品牌形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作为新兴金属切削机床民营企业的代表,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掌握行业、产品前沿技术动态,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准确地进行技术工艺提升和产品更新升级,确保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先发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5,136.29万元,同比减少0.67个百分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42%。公司新获授权专利3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5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另获软件著作权1项,商标7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知识产权327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86项,外观设计专利84项,软件著作权5项,商标14项,CE 认证2项。

2022年,公司继续保持技术研发和新品开发方面的投入,尤其是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测试和量产投入。建成精密恒温加工、检测、装配车间,以满足核心部件生产对环境温、湿度的高要求,新投入进口立式磨床、外圆磨床、内圆磨床、圆台磨床、卧式加工中心FMS生产线等设备,用于核心部件的配件的加工,通过改善环境和投入设备提高核心部件的制造能力、技术水平和产品稳定性。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257.2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4,063.78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17.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46.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102.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046.19
截至报告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668.7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33.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1	23,433.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71.12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注1】	C3	751.05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1=B1+C1	35,102.6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04.80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D3=C3	751.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9,797.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40.70
差异【注2】		G=E-F	-43.44

注1: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完工结项,将剩余资金751.05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2: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34,393.28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304,245,28元,印花税130,148.00元。该部分发行费用暂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	3,407,026.90	活期
		195,000,000.00	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716301040369818	0.00	2022年9月2日注销,转出余额556,152.45元至民生银行募投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0.00	2022年10月26日销户,转出余额7,510,500.37元至民生银行一般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70188000688688	0.00	未曾使用,2022年9月16日销户
合计		198,407,026.90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盛智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潘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824.85	44.13
卫小虎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485.94	18.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南通协众、南通齐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4.14%股份,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3.26%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1、南通协众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在南通协众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董事长	225.93	41.30%	1.71%
2	陈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44	7.39%	0.31%
3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39	5.37%	0.22%
4	钱玉婷	董事	8.67	1.58%	0.07%
5	刘传进	副总经理	21.49	3.93%	0.16%
6	陈锦龙	监事	10.92	2.00%	0.08%
7	朱剑	职工代表监事	6.60	1.21%	0.05%
合计			343.44	62.78%	2.60%

2、南通齐聚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在南通齐聚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卫小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7.82	46.02%	1.50%
2	张志永	董事	22.57	5.25%	0.17%
3	姚菊红	监事会主席	11.55	2.69%	0.09%
合计			231.94	53.96%	1.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李强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